（上接A27版）

位生产成本。华能水电下属小湾水电站及糯扎渡水电站两个水库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公司将充分发挥补偿调节作用，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经济年内分配更均匀。

再次，在电站建设运行中，公司采用了“一厂两站”的管理模式，即距离相近的两座电站共用一套管理机构，通过精简人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	325,456.38	50.28	99.79	510,190.82	44.26	99.57	634,286.71	49.01	99.77	912,301.01	58.53	99.81
其他业务	679.25	81.56	0.21	2,212.50	86.89	0.43	1,484.06	77.00	0.23	1,747.27	79.85	0.19
总计	326,135.62	50.32	100.00	512,403.32	44.36	100.00	635,770.77	49.05	100.00	914,048.28	58.56	100.00

2017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50.32%，较2016年末上升5.9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量有所增加，公司成本中以折旧等固定成本为主，故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2016年毛利率为44.3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竞价上网影响，公司综合结算电价出现下滑。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278,277.51万元，毛利率降低了9.51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澜沧江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及去年同期严重偏枯，导致发电量有所下降；2.2015年云南省开始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上网电价有所下降；3.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5年云南省地区用电需求不足，间接降低公司2015年上网电量；4.糯扎渡电站1号机组和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6月和3月投产，龙开口电站3号机组于2014年1月投产，使得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有所上升，间接压缩毛利空间。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电力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江电力	55.20%	60.69%	59.58%	63.10%
桂冠电力	47.19%	54.82%	58.67%	40.65%
川投能源	45.77%	39.67%	45.66%	45.79%
黔源电力	51.59%	49.37%	56.64%	54.99%
行业平均	49.94%	51.14%	55.14%	51.13%
本公司	50.32%	44.36%	49.05%	58.5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2014年-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逐渐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具有澜沧江流域的梯级调度能力，拥有多年调节能力，因使在枯水期，也能通过龙头水库保证一定的发电量，所以公司在澜沧江流域的各水电站可以以高水位运行，充分利用水能，提高发电效率。另一方面，以批复电价进行结算的制度也保证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5年以来，云南省开始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云南省作为第一批试点省份，率先开展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竞价上网使上网电价有所下降，2016年，随着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力度的加大，竞价上网造成了发行人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同时由于云南省电力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发电量亦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省份电力市场化改革程度相比云南省较为滞后，故其盈利能力因竞价上网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5年和2016年度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好于预期，加之上半年用电负荷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发电量及售电量有所增加，同时2017年开始，伴随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由购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网公司所形成的云南省电力市场在各方的博弈中逐渐成熟，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上网价格趋于稳定，因此，公司收入随着售电量的增加而增加，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209,863.49	112.32%	113,258.79	111.57%	196,832.55	67.33%	448,232.17	87.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23.29	-12.32%	-11,745.96	-11.57%	95,527.22	32.67%	64,074.40	12.51%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注2）	0.00	0.00%	39,825.55	39.23%	92,826.83	31.75%	62,606.96	12.22%
利润总额	186,840.19	100.00%	101,512.82	100.00%	292,359.77	100.00%	512,306.57	100.00%
减：所得税	19,430.45	10.40%	28,241.52	27.82%	39,891.86	13.64%	33,021.06	6.45%
净利润	167,409.75	89.60%	73,271.30	72.18%	252,467.91	86.36%	479,285.51	93.55%

注1：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注2：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则进行调整，2017年1月1日至本金到账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大型发电企业增值税返还政策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7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167,409.75万元，同比增长160.94%，主要因为云南省工业经济稳中向好，用电需求大幅提升，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大幅提升，同时公司2017年上半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同比增加，也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减少179,196.61万元，降幅为70.98%，主要因为：1.云南省开展电力市场化改革，导致售电价出现下滑，2016年售电价较2015年下降15.74%，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降；2.经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抗旱反发办公室于2016年6月3日签署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通过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省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4县拉祜族、佤族聚居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于2016年度实际支付5亿元，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6月30日，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确认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83,826.73万元、39,825.55万元、92,826.83万元及62,606.9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7%、39.23%、31.75%、12.22%。如果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增值税返还，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5.90亿元、-0.09亿元、0.22亿元及3.37亿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号），公司取得专项资金3,729.00万元，其中贷款贴息3,305.00万元，直接补助424.00万元，专项用于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公司取得专项资金4,769.00万元，其中贷款贴息4,261.00万元，直接补助508.00万元，专项用于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项目。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获得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金额分别为3,729.00万元及4,769.00万元。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9	1,007.87	150.10	8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9	75.64	150.10	88.86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	932.24	–	–
对外捐赠	25,028.05	52,932.90	1,911.74	2,921.76
其他	10.81	659.22	364.76	996.73
合计	25,038.94	54,599.99	2,426.60	4,00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要求超过10万元以上的捐赠，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抗旱反办公室于2016年6月3日签署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帮扶、部门配合、州（市）负总责、县乡落实”的合作机制，通过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省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4县拉祜族、佤族聚居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2019年向上述4县提供捐赠资金共20亿元，按年度每年捐赠资金5亿元拨付到云南省扶贫募捐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度实际支付5亿元。2017年1-9月实际支付5亿元。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含1-9月）、2018年、2019年分别支付5亿元捐赠支出，该等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上述捐赠支出预计将降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净利润不超过5亿元。

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作为华能水电的现有股东（以下合称“三家现有股东”）于2017年9月26日承诺如下：

“1.在华能水电股上市后，在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就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能水电除三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因华能水电实施2018年、2019年的精准扶贫捐赠所造成的当年度利润分配减少的部分（以下简称“需补足款项”），每一年度的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5亿元×（1－华能水电股上市日三家现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由三家现有股东予以补足。

2.三家现有股东之间按华能水电A股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新股东将按照华能水电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需补足款项。

3.三家现有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三家现有股东当年度自华能水电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需补足款项的金额或者华能水电当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三家现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补足。”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30.45	28,241.52	39,321.87	33,300.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569.99	-279.67
合计	19,430.45	28,241.52	39,891.86	33,021.06

2017年1-6月所得税费用为19,430.45万元。2016年所得税费用较2015年下降11,650.34万元，降幅为29.20%，较往年水平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下滑。2016年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增加6,870.30万元，增幅为20.8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税前利润的变化，以及公司下属电厂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居民企业”的要求，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中：糯扎渡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税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湾水电厂享受项目2014年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功果桥水电厂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1,830.60	50,816.79	228,731.11	455,362.2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456.05	-49,954.67	96.69	12,240.35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3.47%	-98.30%	0.04%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72,286.65	100,771.46	228,634.42	443,121.94

6、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3.68	844,072.72	1,162,188.73	1,325,74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1.72	-950,229.93	-1,185,593.50	-1,408,8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48	91,001.90	9,920.19	138,342.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6	-154.64	445.73	68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9.82	-15,309.95	-13,038.85	55,92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96.24	95,936.06	111,246.01	124,284.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8.31	1,297,930.14	1,566,777.11	1,788,93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96.13	39,990.26	92,989.06	62,70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02	42,849.78	49,727.60	33,5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65.46	1,380,770.18	1,709,493.77	1,885,18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2.54	82,133.25	92,356.02	71,30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5.58	42,455.85	41,365.12	37,6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62.53	313,609.18	383,684.09	394,80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1.14	98,499.18	29,899.81	55,7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51.78	536,697.46	547,305.04	559,4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3.68	844,072.72	1,162,188.73	1,325,741.24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358,613.68万元。2016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较2014年减少163,552.51万元，降幅为12.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0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1.91	11,115.00	20,648.80	22,2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91	4,505.30	116.38	10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67	8,638.83	6,716.15	9,40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2.50	24,259.13	27,481.33	33,3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253.12	962,851.17	1,177,743.34	1,361,51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5,230.00	29,421.97	67,72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09	6,407.89	5,909.51	12,92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44.21	974,489.06	1,213,074.83	1,442,17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7,931.72	-950,229.93	-1,185,593.50	-1,408,840.60

2017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97,931.72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950,229.93万元，投资节奏放缓。2015年公司投资现金净流出较2014年减少223,247.10万元，降幅为15.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糯扎渡电站和龙开口电站于2014年全面投入商业运行，2015年投资现金流出相对较少，同时公司在建的苗尾电站、黄登电站、大华桥电站和乌弄龙电站等主要电站目前尚未进入施工高峰期，投资现金流出相对较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893.00	220,436.30	323,241.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86.30	13,241.6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9,391.12	4,183,994.72	3,564,896.83	2,798,61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1	35,474.37	159,918.41	163,4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772.53	4,435,362.09	3,945,251.53	3,285,307.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0,249.05	3,328,577.31	2,739,748.00	2,070,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952.35	689,782.52	907,103.64	817,92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554.80	20,955.49	6,44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2.65	326,000.36	288,479.70	258,68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384.05	4,344,360.19	3,935,331.34	3,146,9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388.48	91,001.90	9,920.19	138,342.70

2017年1-6月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为19,388.48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现金流与往年水平基本持平，2015年公司筹资现金净流入较2014年减少128,422.51万元，降幅为92.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糯扎渡电站和龙开口电站于2014年全面投入商业运行，同时在建的苗尾电站、黄登电站、大华桥电站和乌弄龙电站等主要电站目前尚未进入施工高峰期，2015年度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有所下降，考虑到筹资和投资相配套，通过筹资活动筹措的资金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能够正常回笼，为业务的拓展和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7、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水电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水电作为技术最成熟、供应最稳定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仅利用大自然所赋予的能量，不消耗水，也不产生污染，带来巨大的节能减排效益。同时，水能具有可存蓄性的特点，可以通过调节库容将不均匀的天然来水量进行优化分配，调节，削峰填谷，间接的将水能进行存蓄，使水电成为最优质的电网电源。因此，加快水电发展，让水电在电力供应中发挥更大作用，是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充分获益于整体行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以优化成本支出

（1）发挥全流域联合调度优势

公司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能够充分发挥综合流域开发的优势，对流域开发实施总体规划，利用全流域统筹开发、联合优化调度的有利条件，组建流域集控中心，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小湾水库、糯扎渡水库分别于2012年10月、2013年10月达到正常蓄水位，两个水库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公司将充分发挥补偿调节作用，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还能年内分配更加均匀，并合理调节调配非汛季和枯水年的水量，降低弃水损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

在水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长久以来一直采用滚动开发的模式，建设一个电站培养出来一批优秀人才，再派驻到下一个电站进行开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也可以对经验较浅的员工进行指导，实现了人才的立体化培养。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2,359人，其中管理人员212人，技术人员85人，基建人员464人，生产人员1412人；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89%，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占47%，人均年培训时间5小时。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发中心；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才4人，云南省突出贡献专家4名，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9人。完善的人员结构及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开发投入项目奠定了扎实的人力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了国内同类企业最为完善的科技创新平台，取得多项科研成果，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共获得行业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60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项；申请专利超过50项，其中已授权11项。完成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项目、行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企业自立科技项目超过100项，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超过5亿元，取得数字黄登大坝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创新产品5项，掌握了300米级拱坝建设关键技术、超高心墙布石坝关键技术及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时控制关键技术等多项中国水电工程建设重大技术。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00m级高面板堆石坝安全性及关键技术研究、水电站数字化技术应用与智能化技术整体方案研究、高寒地区植被恢复专题研究等几十项重大科技课题的研究工作，力争解决水电开发面临的众多世界级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中国水电建设技术在世界的领先地位。丰富的项目经验与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多年以来主要向云南电网供电，2013、2014和2015年公司的发电量分别为580.62、674.53、605.11亿千瓦时，占云南省总发电量的29.1%、28.74%、25.72%，是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优化能源结构”一节提到，我国要“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争取到2020年，将煤炭消费比重降至62%以内。而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同比增长1%-2%。清洁能源的优势以及需求端的增长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市场储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的企业使命与战略目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以及建立在现有经验上的创新。如果发展计划能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加快开发澜沧江丰富的水能资源符合我国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节能减排的战略要求

澜沧江上游河段的水能资源开发对增加我国能源供应、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节能减排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苗尾、乌弄龙、里底水电站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具体体现，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水电项目的投资，所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电站运行每年可节省大量标煤，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减排效益显著。

（二）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的云南省滇西北地区，以农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经济较为落后，贫困人口较多。水电站的建设，有利于使该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

（三）满足南方电网用电需求，促进“西电东送”战略实施

南方电网的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电力需求旺盛，但广东省能源资源缺乏，又面临在当地建设火电的巨大环保压力，需从省外引入大量电力，是南方电网“西电东送”的主要受电区。2015年，广东省用电量5,310.69亿千瓦时，而发电量仅3,900.21亿千瓦时，无法满足省内用电需求，对外省送电较为依赖；其中，火电发电量2,902.78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74.4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3.10%，环保压力较大。云南省水能资源丰富，技术可开发容量为1.02亿千瓦，占我国技术可开发容量的18.8%，是我国“西电东送”南通道重要的能源基地。澜沧江干流水电基地是云南电网“西电东送”的主力军，募投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有助于缓解东部广东等省份日益严重的用电压力及环保压力。

（四）增加公司规模与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将增加装机容量281万千瓦，占公司2015年年底装机容量比例达16.42%，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电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电站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售电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时也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进一步增加公司联合梯级调度的优势。

四、本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苗尾水电站

1、项目概况

澜沧江苗尾水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境内，距昆明市公路里程约544公里，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供水。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4×35.00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59.99亿千瓦时，总库容7.2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59亿立方米，最大坝高139.8米。建成后，供电云南电网。

2、项目经营模式及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华能水电全资开发经营，前期由华能水电的分公司苗尾·功果桥建管局负责开发建设，投产后由华能水电的分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负责运营管理。

3、项目的核准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苗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3〕990号），苗尾水电站已于2013年5月27日获得核准。

苗尾水电站于2008年12月开展前期筹建工作，首台机组计划于2017年10月投产，全部机组计划于2018年3月投产。

4、项目投资

苗尾水电站概算总投资177.9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1,030.66万元，其余建设资金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枢纽工程	93.38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23.67
独立费用	14.58
基本预备费	6.48
工程静态总投资	138.11
价差预备费	9.14
建设期利息	30.69
工程总投资	177.94

5、项目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水库总库容7.2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59亿立方米，具有周调节能力，为一等大（1）型工程。挡水、泄水建筑物及电站进水口按1,000年一遇设计，10,000年一遇洪水校核。电站厂房设计和校核洪水分别按200年一遇和1,000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项目根据坝址的地质地形条件，结合工程枢纽布置，分析选定河床砾质土心墙堆石坝，左岸岸坡溢洪道、坝与溢洪道之间山体布置引水发电系统，引水和溢洪道之间布置冲沙放空洞。工程大坝、溢洪道控制段抗震设防类别为甲类，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项目安装4台单机额定容量为35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等。乌弄龙电站在设计中制定了水库蓄水和运行调度环保方案，通过专用生态泄水设施和满足发电任务合理进行调度，确保水库初期蓄水和运行期下泄的生态流量；采取修建开鱼机过鱼系统、鱼类增殖放流、鱼类栖息地保护等补救措施；提出了移民安置经济保障措施；拟定了施工期“三废一噪”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里底水电站项目已于2011年8月获得环保部《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05号）。

7、项目用地情况

里底水电站已于2011年8月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251号），并于2014年12月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650号）。

8、项目移民安置情况

里底水电站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1,499人，搬迁安置人口574人。移民搬迁安置后，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住房水平都会有较大提高。

里底水电站已于2010年5月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澜沧江上游里底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云政复〔2010〕20号），于2012年3月获得《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对〈云南省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云移发〔2012〕19号）。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相应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A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正式运营后，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将提升16.17%，业务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参考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购售电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二、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3宗涉及争议金额相对较大的诉讼或仲裁，具体如下：

1）云南内嘉矿业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承建单位施工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向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给其社会基金金属选矿厂造成的实物资产损失717.28万元和因侵权给长益金金属选矿厂设施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2,00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在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鉴于云南内嘉矿业有限公司主张所受损失的损害原因对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至关重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损害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才会做出一审判决。

2016年7月30日，辽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云南内嘉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云南内嘉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除购置过入过入大天桥钢喷受损资产部分因鉴定条件不足外）与修路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鉴定意见书尚需经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在确定损害原因后，还要进行损失鉴定并经质证，最终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鉴定结果做出一审判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2）2017年6月19日，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就永公司黄登大华桥建管局修建公路造成其正在生产经营的矿区停产六年事宜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因压覆和淹没矿产资源及修建公路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5,475,740.57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3）2017年8月24日，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永公司糯扎渡水电站蓄水淹没采矿区及矿石事宜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被淹没矿产品的损失601,893,800元、受损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失2,021,400元、压覆矿产资源产生的损失18,977,100元，总计人民币622,892,300元，并承担控件受理费、评估费等费用。

就前述诉讼，（1）糯扎渡水电站水库淹没压覆证埋设桩矿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3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糯扎渡水电站水库淹没区及可能影响范围内矿产资源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国土资储[2003]19号）批复。根据普洱市国土资源局2009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斯古乡迁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普国土资储备字[2009]1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5月13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普洱东升公司获取的迁建铁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332类铁资源矿石量305,680吨，333类铁资源矿石量409,583吨，332+333类铁资源矿石量715,263吨，矿山为抢救性开采方案，可开采年限仅余三年，设计可采矿石量30.87吨。2009年6月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普洱东升公司发放C5302009062120033287号采矿权证（铁矿），有效期自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生产规模10万吨/年。据此，发行人及其就水次诉讼鸭涧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矿石被淹没364.83万吨、损失601,893,800元与事实严重不符。（2）2011年9月27日，景谷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声明糯扎渡水电站将于2011年11月下闸蓄水，要求相关移民必须在2011年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搬迁，2011年11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了云南省安安委《关于糯扎渡水电站下闸蓄水实施方案的请示》（云安委函[2011227号]），同意糯扎渡水电站于2011年11月底下闸蓄水，发行人及其就水次诉讼鸭涧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在下闸蓄水之前，发行人没有提前通知普洱东升公司，没有给予其必要的转移财产的时间与事实不符。（3）本案应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淹没补偿案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发行人不是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责任主体。（4）普洱市政府于2012年7月成立迁德铁矿淹没调查组，根据该调查组于2013年6月的调查报告，迁德铁矿采矿权范围内设计可采矿石量30.87吨，普洱东升公司所称矿石被淹没300多万吨及其所称未被告知糯扎渡水电站提前下闸蓄水的情况不实。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就水次诉讼鸭涧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迁德铁矿的矿石、建筑物等被淹没损品的损失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普洱东升公司的实际损失与其要求的赔偿额有很大差距。（5）根据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诉讼属于糯扎渡水电站移民安置过程中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赔偿支出（如有）属于糯扎渡水电站移民安置支出，可以列入糯扎渡水电站工程总投资总额。根据上述《证明》，相关赔偿支出（如有）可以计入糯扎渡水电站的投资支出